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真空”）通知：大永真空自前次出售股份公告日（2014年9月13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收市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达1%。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比例 (%)
大永真空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13-2015.11.25	13.66	3,448,593	1.06
合计				3,448,593	1.06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大永真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173	3.50	7,953,580	2.44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

交易或者转让；2、第 1 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承诺。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